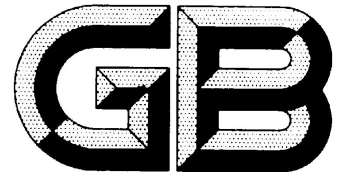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040.40

Z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9726—2020

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foundry industry

2020-12-08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2
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.....	5
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.....	7
6 企业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.....	9
7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9
8 实施与监督.....	10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.....	12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促进铸造工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。

铸造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排放水污染物、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现有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，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不再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—1996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中的相关规定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铸造协会、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